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77號

原告 漢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士瑩

訴訟代理人 鄭揚徽

被告 儒林書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胡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原告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核屬聲明之減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儒林書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前與原告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合約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系爭合約載明每月之勞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次月5日前將上開金額匯款至原

01 告指定帳戶。而被告自113年12月27日後未付款予原告，原
02 告於113年12月17日以管委會名義郵寄信函（下稱系爭信
03 函）予被告解約，惟查上開信函未有管委會大印，署名人亦
04 非時任主任委員，而係時任副主任委員及新一屆之主任委
05 員，然社區規約明訂主任委員任期為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12
06 月31日止，新一屆之主任委員依上開社區規約至114年1月1
07 日方使上任，則係爭信函根本不生效力，署名人亦無權代表
08 管委會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方之人員於114年2月1日意欲上
09 班時，突被告告知已更換公司，故原告於114年2月3日寄發
10 存證信函予管委會，管委會新任主委亦於114年2月4日至公
11 司詢問原告之意思表示，並手寫函文乙份，然原告認為被告
12 之主張立場難論有據，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請求
13 被告賠償3個月之服務費18萬元。

14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管委會並無違約事實，不需支付原告違約金。被告於合
18 約到期前一個月以前即113年12月17日，以書面通知發函予
19 原告不再續約，原告收到系爭信函亦表示欣然同意，此有原
20 告寄發之存證信函為憑，因此並無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之
21 適用。

22 (二)系爭信函有113年度管委會副主委署名生效，因113年之管委
23 會主委因故未履行職務，依社區規約由副主委代為履行主委
24 職務，且系爭信函亦有114年度預備上任之準主委簽名同
25 意，信函標題亦明確印有儒林書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字
26 樣，已充分表達該信函為管委會所發等語置辯。

27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0 1.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
31 1月31日止，服務費每月為6萬元（本院卷第17頁）。

01 2.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以儒林字第113121701號函（下稱系
02 爭信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將於114年1
03 月24日24時屆滿不再續約。」，以系爭信函通知原告於11
04 4年1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不再續約，系爭信函署名者為11
05 3年度管委會副主任委員陳世祿及114年度管委會主任委員
06 胡瑞榮（本院卷第27頁）。

07 3.原告於114年2月3日以新莊幸福郵局00024號存證信函回覆
08 被告（本院卷第31頁）。

09 (二)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雖約定：「契約履行未逾一年甲方
10 任意終止本契約書，應賠償乙方三個月份的服務費。」，而
11 被告雖於約定服務期間之內即113年12月17日，以管委會名
12 義郵寄系爭信函予被告，然系爭信函載明：「一、本社區與
13 貴公司所簽署服務契約，將於114年1月31日24時屆滿，不再
14 續約。二、依服務契約第16條規範，特告知貴公司113年服
15 務終止後不再續約…」，則依系爭信函內容，被告係依系爭
16 契約第16條約定，於系爭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原
17 告，服務期間屆滿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以免系爭契約第16
18 條之自動續約條款生效，則系爭信函僅生系爭契約期限即11
19 4年1月31日屆滿不續約之效力，並無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效
20 力，顯非屬系爭契約履行未逾一年即任意終止契約，故本件
21 並無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之適用。是原告請求被告依
22 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賠償以3個月服務費計算之違約金，顯
23 無理由。

24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信函署名者無權代表被告管委會等情。經
25 查，一般管委會對外行文格式，未必需要由管委會主任委員
26 署名始生效力，而本件被告並未否認系爭信函為被告管委會
27 所發出，則原告爭執系爭函文之效力，已屬無據。此外，系
28 爭函文之署名者「陳世祿」為113年度管委會副主任委員為
29 兩造所不爭執，則依該社區規約，管委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履
30 行職務，由副主任委員代為履行主任委員職務，則「陳世
31 祿」既係被告管委會113年度之副主委，自得代為履行主任

01 委員職務於系爭信函署名，為系爭契約期滿不再續約之意思
02 表示。是以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03 (四)至原告請求賠償3個月份服務費共計18萬元乙情，查

04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18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究。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林昀蒨